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项目编号：ZCHR2024-G3-002

采购人：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9 -
二、招标文件.....	- 1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四、开标.....	- 14 -
五、资格性审查.....	- 14 -
六、评标.....	- 14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18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6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40 -
投标文件目录.....	- 41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49 -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HR2024-G3-002

项目名称: 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3210000.00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时,下午12:00至23:59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下载。

地点(网址):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方式: 本项目免费在线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5月10日9时30分,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成功上传,并将相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为准)(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

楼北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现场,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模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上发布。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平台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平台。

3、未进行网上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及参照网上开标操作要点进行平台操作。

4、CA 证书解密: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提交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模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没有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 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注: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

地址: 桂林市七星路 50 号

联系人: 祝女士

联系方式: 0773-77966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叉口联创·飞扬国际 T4 栋 1 单元 25-26 层

联系方式: 0773-36613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773-3661363

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项目编号：ZCHR2024-G3-002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或者施工图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平台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平台。 6.2 未进行网上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及参照网上开标操作要点进行平台操作。 6.3 CA证书解密：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提交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模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CA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 6.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平台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桂林） http://ggzy.jgswj.gxzf.gov.cn/glggzy/ 成功上传，并将相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p>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为准）（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10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模块。</p>
11	21	开标程序	<p>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p> <p>21.2 解密：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提交地点为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模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没有按时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1.5 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p> <p>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p>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2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13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1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p>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16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7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8	34.4	合同备案存档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5.2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30%计算，由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项目编号：ZCHR2024-G3-002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标办法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3661363。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与世纪大道叉口联创飞扬国际 T4 栋 1 单元 25-26 层。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须由牵头人出具）**，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于“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及服务所含货物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管理费、编织袋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6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开标室详见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场地安排-今天开标”模块。

20.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7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

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

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3）。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30%计算，由中标人向乙方支付由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费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户名：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临桂支行

账 号：000525688700010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

二、项目概况：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不可缺少的宝贵资源，是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约束性纽带，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本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问题，多次对水资源的约束性和关键性做出了重要论述，在 2023 年视察广东时再次强调“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

2023 年 6 月 28 日，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明确自然资源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依法开展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2023 年 7 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做好水资源基础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3]19 号），指出“水资源基础调查是全国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之一”，并计划于 2024 年起组织开展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摸清全国水资源的总量、分布及特点。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扎实稳步部署好全国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因此，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及广东省政府各项要求，以及项目安排，履行自然资源部门职责，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拟开展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具体见下表 1。

表 1 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万元)	项目属性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1	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321.0000	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按有关规定汇交资料。

三、目标任务

开展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及广东省地下水储量调查与评价专题研究，包括重点区 1：50000 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地下水统测、地下水样和同位素分析、长观站维护、示踪试验、渗水试验以及广东省地下水储量调查与评价等工作，为重点区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供支撑和依据，为广东省对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长远规划、统筹布局的措施提出科学的建议。

四、项目依据

- 1、地下水管理条例；
- 2、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 3、广东省水利厅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工作方案》（粤水资源〔2023〕6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5号）；
- 5、自然资源部调查监测司关于做好水资源基础调查准备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3〕19号）；

五、技术标准与要求

技术标准与要求表

一、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主要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包括重点区 1：50000 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地下水统测、地下水样和同位素分析、长观站维护、示踪试验、入渗试验等工作，为重点区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供支撑和依据。2. 开展广东省地下水储存量调查与评价专题研究。
2	<p>具体工作内容：</p> <p>1. 资料收集与整理</p> <p>收集全省城市地质调查、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等项目的钻孔资料，本次部署收集钻孔资料 50000 米。</p> <p>2. 野外调查与试验</p> <p>（1）地下水水位、流量统测与调查</p> <p>根据工作区地质环境条件、地下水资源分布、经济发展现状和规划、矿产资源分布和开发利用规划、交通展布和规划等综合因素，结合国家、区域、地方重大水资源需求和自然资源管理需求，以达到重点控制、区域统筹目的为核心，通过补充调查和野外核查相结合的手段，合理选择地下水位、流量统测点，进行 50 个统测点调查、1400 个地下水统测、50 个新增水位统测工程点测量、50 个地下水长观站（水位或流量）和雨量站维护。</p> <p>本次工作主要执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p> <p>GB 50179-2015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p> <p>GB/T 30943-2014 水资源术语</p> <p>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GB 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p>

GB/T 14157-1993 水文地质术语

GB/T 14158-1993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

GB/T 14538-1993 综合水文地质图图例及色标

DZ/T 0307-2017 地下水监测网运行维护规范

DZ/T 0308-2017 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网设计规范

DZ/T 0288-2015 区域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规范

DZ/T 0270-2014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

SL 538-2011 水工建筑物与堰槽测流规范

SL 395-2007 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DD 2015-03 平原（盆地）地下水调查评价技术要求

DD 2019-03 水文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000）

（2）水文地质调查与生态环境地质调查

对广东省重点水源地、重点地区开展 1：50000 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和重点地区 1：50000 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面积约 800 km²。根据区内自然环境与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和社会需求，以查清水文地质条件、划分地下水系统为目的，合理地布置观测路线，开展野外踏勘与地面调查。观测路线采用穿越和追踪法相结合，原则上观测路线应垂直于构造线方向、穿越地貌变化最大方向，尽量取得多方面的资料。

（3）样品的采集与测试

根据相关规范对水样分析项目由如下基本要求：

现场分析：水温、颜色、浑浊度、嗅和味、电导率、Eh 值、pH 值、溶解氧、肉眼可见物等。测试指标为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等全分析指标及微量元素，共 180 组样。

重点样品测试水中氢氧同位素指标，共 30 组。

（4）示踪试验

开展 1 处示踪试验。示踪试验主要用于查明地下水的流速、流向、补给来源、地下分水岭位置、地下水与地表水相互转换关系等，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应在水文地质测绘的基础上开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区宜开展多源高精度示踪试验；
- 2) 应根据示踪试验目的和场地条件选择适宜的示踪剂，示踪剂应安全环保并向采购人报备；
- 3) 示踪试验前应调查示踪剂本底值，部署示踪剂投放区及检测区；
- 4) 连通性质的示踪试验可采用人工取样检测；
- 5) 高精度示踪试验宜采用在线监测设备，检测延续时间要求自出现峰值后至恢复本底值为止；

6) 示踪试验结束后, 应检查试验数据的可靠性, 判断投放点与接收点之间的连通情况, 计算成功连通的径流途径的相关参数。

(5) 降雨入渗试验

开展 2 处降雨入渗试验。降水入渗补给系数是重要的水文参数, 可用动态分析法和水量平衡法确定。开展典型泉域地下水集中排泄点动态的地下水监测和典型地表小流域流量动态的地表水监测, 获取具有代表性典型流域的降雨入渗系数, 用以指导全流域地下水补给资源量评价。

3. 综合研究

(1) 广东省地下水储存量调查与评价专题研究

搜集整理分析 1:200000 水文地质钻孔资料, 获得含水层厚度、地下水储水系数等参数, 初步计算广东省山区和平原区地下水储存量并提出下一步工作部署建议。

(2) 报告编写

综合研究分析收集的资料, 并总结梳理调查、监测、分析评价成果, 编制成果报告、专题研究报告。

具体工作量见下表:

具体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明细	单位	数量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1:200000 水文地质钻孔资料收集	米	50000
2	野外调查与试验	地下水统测, 钻孔水位、泉流量统测	个	1400
3		统测点调查	个	50
4		地下水长观站维护(水位或流量)、雨量站维护	站	50
5		新增水位统测工程点测量	点	50
6		重点地区水源地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1:50000)	平方千米	800
7		水样全分析+微量元素分析	样	180
8		地下水氢氧同位素分析	样	30
9		示踪试验	处	1
10		渗水试验	处	2
11		野外工地建筑	组	1
12		综合研究	广东省地下水储存量调查与评价专题研究	项
13	区域水工环调查设计论证		份	1

3

	14		区域水工环调查报告编写	份	1
	15		区域水工环调查报告印刷	份	1
4	<p>预期成果要求:</p> <p>1. 广东省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报告;</p> <p>2. 包括但不限于重点地区水文地质调查及生态环境地质调查报告、广东省地下水储量调查与评价专题研究报告、地下水统测报告、水质采样和测试工作报告及有关野外调查原始图表。以上项目成果,需提交纸质以及对应的电子材料,电子材料以光盘的形式提交。电子材料提交要求:1. 图件需提交矢量文件(.shp 格式)和 jpg 格式文件;2. 野外调查表格需提交原始记录扫描件(pdf 格式)和 excel 格式;3. 钻孔柱状图需提交理正数据库(8.5, 9.0 版本);4. 文字报告需提交 word 格式和扫描件(pdf 格式)。</p>				
二、商务要求					
项目进度要求	<p>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验收项目设计方案;</p> <p>2、10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野外工作,验收初步成果,内容包括野外调查工作资料和项目初步成果报告;</p> <p>3、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量,验收项目成果,内容为成果报告。</p>				
人员要求	<p>1、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水工环地质专业人员。</p>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45%,签订合同并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5%;</p> <p>2 期:支付比例 25%,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设计方案并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p> <p>3 期:支付比例 25%,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初步成果并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5%;</p> <p>4 期:支付比例 5%,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报告并收到合格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中标单位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单位结算:(1)合同;(2)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完税发票;(3)验收/成果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4)中标通知书。</p> <p>注:因甲方项目资金来源的是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可根据甲方项目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适当调整。</p>				

验收要求	成果由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组织专家验收，所有审查的成果，承担单位需附内审意见并且盖章。
其他	<p>1、保密要求：</p> <p>（1）中标供应商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p> <p>（2）中标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标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标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p> <p>（3）中标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p> <p>（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p> <p>（5）其他保密要求参照采购人要求。</p> <p>2、质量保证要求：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相关成果达到技术要求，并对质量保证的措施进行详细描述。</p> <p>3、本项目采购预算为：<u>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元整（¥3210000.00）</u>，投标人必须对以上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唯一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若超过采购预算的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视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项目技术方案、履约能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计算方法： 取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满分 2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p>
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工作方法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技术要求、工作精度是否符合用户需求书与工作区实际情况评定：</p> <p>一档：方案思路清晰，技术要求符合规范，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得 15 分；</p> <p>二档：方案思路较清晰，技术要求较符合规范，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好，得 10 分；</p> <p>三档：方案思路不够清晰，技术要求偏离规范，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四档：方案思路混乱，技术要求不符合规范，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得 0 分。</p>
		对项目的了解和理解 (10 分)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掌握广东省基础类资料，熟悉该项目目的、任务以及需要提交的成果等评定：</p> <p>一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现状熟悉，对项目的特点掌握全面，对项目的要求理解准确、认识深刻，得 10 分；</p> <p>二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现状较了解，对项目的特点有一定的掌</p>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握，对项目的要求基本理解，得 7 分；</p> <p>三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现状基本了解，对项目的特点不掌握，对项目的要求有一定的理解，得 4 分；</p> <p>四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现状不了解，对项目的特点不掌握，对项目的要求不理解，得 0 分；</p>
		工作部署（15 分）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总体工作部署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清晰、可行；工作阶段划分是否合理明确、工作安排评定：</p> <p>一档：工作部署全面、合理、依据充分，工作进度安排细致，对任务的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高度响应得 15 分；</p> <p>二档：工作部署合理、依据充分，有一定工作进度安排，对任务的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基本响应得 10 分；</p> <p>三档：工作部署合理、有一定的依据，有一定的工作进度安排，对任务的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一般响应得 6 分；</p> <p>四档：工作部署合理性差、依据不充分，工作进度安排不细致，对任务目标和实际时间要求响应程度差得 0 分。</p>
		组织管理（5 分）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管理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定：（人员结构和设备条件、组织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p> <p>一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符合行业规范，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职责明确，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二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符合行业规范，质量保证体系较完善、职责较明确，有相关保障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三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管理基本符合行业规范，质量保证体系一般、职责不明确，有相关保障措施、可操作性差，得 0 分。</p>
		工作计划、质量保障措施（5 分）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工作程序和年度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明确、具体评定：</p> <p>一档：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二档：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较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p> <p>三档：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0 分。</p>
3	企业信誉实力	公司实力（7 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0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荣获第三方（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等）颁发的荣誉或嘉奖情况：获得省部级荣誉或嘉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市级荣誉或嘉奖的，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本项总得分不超过4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奖时间以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12分）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区域水资源调查评价项目）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任务书复印件且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团队力量（8分）		1、项目负责人（4分） （1）具备水工环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正高级资格职称，主持过地下水调查评价项目或研究课题1项或以上，得4分； （2）具备水工环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副高级资格职称，主持过地下水调查评价项目或研究课题1项或以上，得2分； （3）具备水工环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副高级或以上资格职称，未主持过地下水调查评价项目和研究课题，但主持过类似项目1个以上（含1个），得1分； （4）不具备水工环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副高级或以上资格职称的，或未主持过地下水调查评价项目和研究课题且未主持过类似项目，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和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合同页或成果报告扉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置情况（2分） （1）配置地质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20人，其中：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10人，得2分； （2）配置地质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10人，其中：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3人，得1分； （3）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得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3、人员专业结构情况（2分）</p> <p>拟投入项目团队中高级职称人员专业具有水工环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钻探工程（或探矿工程）、物探与遥感、测绘专业的，得2分，缺一专业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投标文件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职称证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地质类工程师一般包括岩土工程、水工环地质（水文（工程环境）地质）、钻探工程（或探矿工程）、物探与遥感、工程物探、地质试验测试等专业。</p>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便利性（2分）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配备人员、响应时间、服务便利性评定：</p> <p>项目服务机构设置情况、配备人员数量和资质：优：2分、良：1.5分、中：0.5分、差：0分；</p> <p>注：需提供其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信用报告（1分）		<p>依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对信用等级的分级标准，评委对供应商的信用等级作如下评审：AAA级得1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其他等级不能得分。</p> <p>注：1. 供应商需提供包含近三年信用数据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须在有效期内，信用记录主体成立不足三年的以成立时间作为起点），评委根据信用报告上载明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审。信用报告必须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供应商须附上该信用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进行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2. “信用报告”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信用机构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能得分。</p>
总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推。

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服务类)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2.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五、验收标准:成果由中国地质科学院岩溶地质研究所组织专家验收,所有审查的成果,承担单位需附内审意见并且盖章。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1 期:支付比例 45%,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2.2 期:支付比例 25%,完成项目设计并通过评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3.3 期:支付比例 25%,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所有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5%。

4.4 期:支付比例 5%,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所有成果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25%。

注:因甲方项目资金来源的是财政资金,上述付款时间可根据甲方项目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七、知识产权归属

1.项目获得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发表有关项目成果时应征得甲方同意，署名排序为甲方在前乙方在后。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由甲方申报，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甲方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进度款（财政申请审批时间不在计算期内），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1‰作为违约金。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二）乙方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正式成果资料提交甲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中央或者地方财政政策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条款,适用不可抗力条款。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须由牵头人出具**），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服务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评审办法提供，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

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适合自然人参与投标）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书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适合联合体参与投标）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_____（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_____（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中策恒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①×②	备注
1	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1	项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管理费、编织袋费、利润、税费、评审、验收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投标人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服务及技术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及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及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对服务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广东省重点区水资源基础调查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3. 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照“商务要求”，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一）项目进度要求			
（二）人员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四）项目服务地点			
（五）付款方式			
（六）验收要求			
（七）其他			

注：供应商可根据采购内容要求自行修改本响应表。

供应商公章（或者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必须提供）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自 2019 年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